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7人，代表的股份数371,940,7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0.7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921,7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11,177,39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

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32,744,3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的股份数为355,477,3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44名，代表的股份数为16,463,3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9名，代表的股份数为24,368,9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263,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288%；反对 193,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75,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046%；反对 193,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79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1,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661%；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1,8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262%；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1%。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60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557%；反对766,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

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77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66%；反对 161,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07,5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380%；反对 161,3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6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7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602,6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7%；反对 766,2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71,936,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6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9%；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848,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473%；反对 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5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759,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997%；反对 6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32,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86%；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鸿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4%；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332,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486%；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6,707,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853%；反对 4,352,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5,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660%；反对 4,35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8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6,707,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853%；反对 4,352,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495,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1660%；反对 4,35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83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漆勇先生、赵越刚先生、倪六顺先生、徐应林先生、张晓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279,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582%；反对 3,779,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67,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7.5636%；反对 3,779,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4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222,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10%；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79,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780%；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222,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10%；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379,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4780%；反对 6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陆利华先生、姚红霞女士、徐俊先生、詹先旭先生、曹建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357,795,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9%；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52,2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45%；反对 3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 1-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